

## **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**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，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**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#### **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**

2019年9月3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创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十所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系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，为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#### **二、框架协议的内容**

##### **（一）协议双方**

甲方：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

乙方：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是我国高新技术研究领域的重要科研单位，主要从事高能激光与高功率微波技术研究、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与先进全固态激光器研发等工作。

##### **（二）协议的主要条款**

## 1、合作宗旨

(1)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与默契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，平等互利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。

(2) 甲方有意愿发挥自身在半导体激光、全固态激光等研究领域国内领先的优势，推进相关科研成果转化；乙方有意愿在未来 5 年内战略投入 10 亿元，发挥自身老牌上市公司的资本优势、市场优势，与甲方合作完成上述科研成果转化。

## 2、战略合作方式和内容

双方联合成立一家研究院和一家合资公司，其中研究院主要开展光电产品与激光技术研发，合资公司负责科技成果转化、形成批产。

### (1) 研究院

研究院定位为非盈利科研单位（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），以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创新研究院为目标，将之建设成为十所高新技术发展的助推器、联创光电进军高端装备转型升级的新引擎、双方推进科技成果转让的粘合剂和催化剂。

研究院的举办者为十所和联创光电，首期开办资金 2000 万元，由联创光电负责出资；研究院实现自持发展前，所需运行费用由联创光电承担。

### (2) 合资公司

合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十所、联创光电，其中十所的股权占比为 45%，联创光电的股权占比为 55%。目标注册资本 5 亿元，十所将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等作价入股，联创光电按照上述股权结构匹配现金出资。首期注册资本 2 亿元，公司设立 3 年内实缴出资到位。合资公司设立后，拟设立股权激励持股平台，并制定股权激励方案，对合资公司良性运营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。

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公司与十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抢抓机遇，共同实现光电产品与激光系统技术研发、批产及应用，创造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，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。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。

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本协议的签署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的签署为合同双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,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,属于战略合作协议,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,均须另行商议、约定并另行签订业务合同,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